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1997年8月8日劳动部令第9号公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对技工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以下简称督导评估)工作,促进技工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技工学校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应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督导评估,是指劳动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机构对下级劳动行政部门、技工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技工学校是否达到办学标准给予认定。

第四条督导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执行国家办学标准、工作条例及管理制度情况;
- (三)基础设施、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
- (四)教师上岗资格、职业道德和相关待遇;
- (五)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情况;
- (六)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和毕业生就业服务情况;
- (七)承担劳动预备制度培训任务和开展其他培训情况。

第五条 督导评估机构分国家级和省级。国家级督导评估委员会由劳动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劳动部。国家级督导评估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 (二) 对国家重点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国务院部委直属学校督导评估；
- (三) 指导地方督导评估工作；
- (四) 组织培训督导评估人员；
- (五) 总结推广督导评估工作经验，开展工作研究。省级督导评估机构的职责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条 国家级督导评估人员由劳动部聘任并颁发证书；省级督导评估人员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聘任和颁发证书，并报劳动部备案。

第七条 督导评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技工教育事业；
- (二) 熟悉国家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
- (四) 有五年以上从事职业培训或技工学校管理工作经历；
- (五) 身体健康。

第八条 督导评估机构可聘请企业的技师、高级技师参与督导评估。

第九条 督导评估分为综合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督导评估机构根据劳动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工作。

第十条 督导评估人员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列席被督导评估单位的有关会议；
- (二) 要求被督导评估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并汇报工作；

(三) 对被督导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四) 到用人单位听取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督导评估人员应对被督导评估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经督导评估机构确认后,被督导评估单位应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被督导评估单位或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不报实情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督导评估机构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督导评估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滥用职权的,视其情节由督导评估机构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督导评估机构可对督导评估结果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